

证券代码：835367

证券简称：榕兴医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褚省吾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总，并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就 2023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3 年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363,242.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705,489.8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07692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7,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额度明细如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3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12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2000 万元，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上述授权期限均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褚加冕先生及其配偶钱建芬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泰州市榕兴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